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行审〔2018〕13号

关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 意见

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含2017年度毛良片区和2018年度毛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区域）。

二、项目拟建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路南侧、毛良村北。

三、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安置区总用地面积73863 m²，建设规划占地69021.5 m²，总建筑面积79505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960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7505 m²，公共建筑面积2400 m²。

四、项目拆迁村庄为毛良居民点和季庄居民点，总拆迁占地面积 140107 m²，总拆迁建筑面积 94912 m²，总拆迁户数 584 户。

五、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到 2020 年 6 月工程全部竣工。

六、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39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115.3 万元，配套工程费 1590.1 万元，室外工程费 768.5 万元，其他费用 12676.1 万元，预备费 140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37.5 万元。项目申请贷款 25000 万元，其余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请据此批复，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2018 年 5 月 18 日

